

# 咸宁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机构设置

三、 2023 年工作计划

第二部分 咸宁市财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第三部分 咸宁市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四、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五、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咸宁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拟定全市药具专项经费分配和需求计划方案，承担全市药具计划编报和药具调拨、储运、质量各项药具统计报表工作；
- (二) 负责推广新药具、新技术工作；
- (三) 负责药具科普知识的宣传和人员培训工作；
- (四) 负责开展生殖保健优质服务、避孕方法知情选择、避孕效果随访调研的组织实施工作；
- (五) 负责对基层避孕药具管理单位的指导、监督和避孕药具免费发放工作并组织考评。
- (六)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内设 4 个职能科室：

- (一) 办公室  
承担重大问题的调研，综合协调全站政务工作，拟订各项工作制度；负责工会、人事、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等站内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全站的安全保密、综合治理、政务公开、安全生产、信访和计划生育管理等工作。

- (二) 宣传发放科  
承担药具调拨、储运、质量管理及各项药具统计报表工作；负责推广新药具、新技术工作；负责药具科普知识的宣传和人员培训工作。

### (三) 计划信息科

拟定全市药具专项经费分配和需求计划方案；承担全市药具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负责全国计划生育药具购调存业务管理系统、湖北省基层药具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和湖北省药具自助发放机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 (四) 财务科

负责预、决算编报及资金的管理、合理使用、做好财务分析和考核；掌握会计制度和有关法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分清资金渠道，专款专用。

## 三、2023年工作计划

(一)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强责任意识

(二) 加强党支部建设，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

(三) 规范管理，完成药具各项工作任务

- 1、进一步完善制度。
- 2、圆满完成国家、省下达的药具计划。
- 3、加强领导，认真完成目标管理。
- 4、夯实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规范药具管理流程。
- 5、改革创新免费发放模式，开展“人性化”服务。
- 6、积极开展药具政策和知识的宣传倡导。
- 7、加大药具业务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第二部分 咸宁市财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 第三部分 咸宁市财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138.24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138.24 万元。较上年预算收入减少了 32.72 万元，下降 19%，主要是压缩经费支出。

####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138.24 万元，较上年支出减少 32.72 万元，下降 19%，主要是压缩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78.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72 万元，主要为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项目支出 6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 78.24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3.97 万元、津贴补贴 3.02 万元、在职奖励性工资 17.22 万元、绩效工资 14.45 万元、五险一金 19.4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

项目支出 60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人员工资不足部分）。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预算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等 13 万元。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主要是财政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上级补助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奖金。
-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反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 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7、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

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政府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